臺北市政府 110.02.03.　府訴二字第 110610012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58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銀行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13 日及 2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日出勤時間分為 8 時至 17 時、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、9 時至 18 時，中間皆休息 1 小時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事曆出勤，以勞工出勤紀錄所載班表時間為出勤時間，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。當月工資及上月加班費（依同仁申請時間為主）於當月 15 日發給，各類獎金亦於每月 15 日發給；訴願人之加班申請制度，係勞工於事前至系統申請加班，自工時滿 8 小時再休息 30 分鐘後起計加班（以班表時間所載再加計 30 分鐘），以 0.5 小時為計算單位，加班時數以每月 1 日至每月月底為統計區間。並查認：

（一）訴願人因辦理紓困貸款業務屬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所稱之事變事件，使勞工平日延長工時，經抽查個金作業服務部勞工○○○等 17 名勞工自 109 年 5 月起至受檢日（109 年 8 月 28 日）期間持續承辦紓困業務之勞工出勤紀錄、加班申請紀錄等，發現以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例，○君 109 年 5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28 小時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11 小時，訴願人主張○君平日延長工時係因處理紓困業務屬事變事件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加倍發給工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3,033 元；

另訴願人於109年 9月2日補件表示因紓困業務屬事變事件，故給予○君補申請109年5月5日、27日、28日及29日平日加班時數各為2.5小時、 2小時、2.5小時、4小時，共計11小時，依法應給付○君加倍工資 3,676元，惟訴願人至受檢當日仍未給付，上開行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。

（二）經查109年5月30日原定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例假或休息日，訴願人於109年9月2日補件表示工會同意109年5月16日至7月10日實施8週變形工時，並因紓困業務屬事變事件，使○君補申請109年5月30日休息日加班時數 8小時。訴願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及勞動部107年 3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0380號函釋意旨，給付○君工資 4,053元，惟訴願人至受檢當日仍未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規定。

（三）訴願人因辦理紓困業務之事變事件，自109年 5月4日起使勞工在正常工時以外延長工時，惟未於延長工時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規定。

（四）訴願人因辦理紓困業務之事變事件，停止○君休息日之假期，惟未於24小時內詳述理由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40條第2項規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2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（第 1次違反以105年12月8日北市勞動字第10542794700號裁處書裁處），以及第1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、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行為時第80條之1第 1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、第4點項次17、18、32、50等規定，以109年11月6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067583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10萬元、2萬元、5萬元及 2萬元罰鍰，合計共處19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年11月10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9年12月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109年12月28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1191081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，經審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進行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（迴避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
委員　郭　介　恒

中華民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